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平交执法〔2021〕61号

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行“万人助万企”惠企举措，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全力打造中原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指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掌握

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活动中，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立即改正，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经核实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的一种柔性执法制度。

二、使用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守好交通运输执法安全底线，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二）教育引导。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罚款的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的30%。

（三）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有益探索，是创新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开展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体现，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确保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工作落实到位。

（二）精准把握适用范围。要准确理解使用减轻处罚的核心要义，只有在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前提下才能使用，原则上适用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三）强化宣传教育引领。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推行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制度的重大意义和实施过程中的突出成效，挖掘和总结基层推行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树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良好形象。

附件：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从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首次被发现；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工作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p> <p>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1. 自行及时拆除；</p> <p>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1. 自行及时拆除；</p> <p>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p>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p> <p>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1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2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1. 首次被发现; 2. 超限小于5%,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10%以下,主动卸载;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3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1. 缺失其中一项; 2. 首次被发现;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控设备的	1.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 首次被发现;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	<p>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的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p>	<p>1. 缺失其中一项; 2. 首次被发现; 3.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16	<p>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p>	<p>1. 有其中一项; 2. 首次被发现; 3.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17	<p>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p>	<p>1. 有其中一项; 2. 首次被发现; 3.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18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逾期15日及以下, 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